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 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27 号**

<u>项 目</u>	<u>页 次</u>
一、专项审计报告	1-19
二、附件	

醴陵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醴陵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评价项目金额：676 万元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		
	项目内容	1、行政运行 2、文物保护 3、文物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项目单位	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醴陵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 一次性 ☐ 新增 ☒ 延续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编办〔2021〕29 号）； 2、株洲市委编办《关于印发<株洲市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编办〔2022〕57 号）； 3、《关于醴陵市博物馆不再加挂“醴陵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株编办〔2022〕62 号）文件； 4、《醴陵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等的通知》（醴文旅广体发〔2022〕36 号）。		
	资金总额及构成	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76 万元，主要包括 142 处文保单位日常维护勘察费用 242 万元，陈明仁故居日常运转经费 35 万元，东富寺日常经费运转 18 万元，耿传公祠日常运转经费 44 万元，六处窗口单位物业管理费 76.8 万元，南四区苏维埃纪念馆经费 10 万元，文保员津贴 14.2 万元，袁昌英纪念馆日常运转经费 25 万元，运转经费 46 万元，渌江桥日常运转经费 5 万元，渌江书院日常运转经费 160 万元。		
	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实际使用 633.85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经费 29.84 万元、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63.97 万元，文化旅游支出 40.02 万元。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的旅游业的发展，提高公众参观环境、保护文物安全，提供良好的参观环境、树立好的旅游体验，弘扬了醴陵文化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评价情况			
项目	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权重	评价计分
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676	100%	81.3
总分			81.3
评价等次	☐ 优（90 分以上） ☒ 良（80 分-90 分） ☐ 中（70 分-80 分） ☐ 低（60 分-70 分） ☐ 差（60 分以下）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4）第 327 号

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 号）、关于印发《株洲市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的通知（株财发〔2018〕3 号）、《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4〕17 号）等文件精神，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对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对本次提供的有关于绩效评价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是依据这些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境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护及安全巡查工作；负责文保单位开放窗口的日常管理及运营，负责全市境内突发地文物抢救性保护工作；配合做好全市文物修缮、保护方案的制订及施工、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负责做好渌江书院和渌江桥的保护、研究、管理与利用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醴陵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醴编办〔2022〕28 号），设立醴陵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加挂“市渌江书院和渌江桥管理所”牌子，为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下设渌江书院、耿传公祠、陈明仁故居、东富寺、袁昌英纪念园、渌江桥等 6 个直属管理机构。2023 年末共有人员 63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 人，劳务外包 20 人，保安服务 19 人、保洁物业 19 人。

二、专项资金概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76 万元，主要包括 142 处文保单位日常维护勘察费用 242 万元，陈明仁故居日常运转经费 35 万元，东富寺日常经费运转 18 万元，耿传公祠日常运转经费 44 万元，六处窗口单位物业管理费 76.8 万元，南四区苏维埃纪念馆经费 10 万元，文保员津贴 14.2 万元，袁昌英纪念园日常运转经费 25 万元，运转经费 46 万元，渌江桥日常运转经费 5 万元，渌江书院日常运转经费 160 万元。

（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文保中心）项目支出决算支出 633.8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76%。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备注
1	142 处文保单位日常维护勘察费用	242.00	142.00	
2	陈明仁故居日常运转经费	35.00	35.00	
3	东富寺日常经费运转	18.00	18.00	
4	耿传公祠日常运转经费	44.00	44.00	
5	六处窗口单位物业管理费	76.80	76.80	
6	南四区苏维埃纪念馆经费	10.00	10.00	
7	文保员津贴	14.20	14.20	
8	袁昌英纪念园日常运转经费	25.00	25.00	
9	运转经费	46.00	16.00	
10	渌江桥日常运转经费	5.00	5.00	
11	渌江书院日常运转经费	160.00	159.97	



12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0.00	32.70	中央资金 20.99 万元，省级资金 6.3 万元，本级资金 5.41 万元，
13	涪江书院涪江讲坛文化宣讲活动	0.00	39.99	中央资金
14	其他经费	0.00	15.19	包含文体局付“千亿时代”竞赛活动工作奖励经费 3 万元、党员教育培训教学点建设补助 10.8 万元
合计		676.00	633.85	

（三）专项资金评价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我们采取了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走访相结合的形式，确保了现场抽查比例占全部项目数和总资金额的 30% 以上。在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执行了系统科学的评价程序，以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深入性。我们采取查阅文保中心相关制度文件，与各项目负责人面谈等方式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随机选取了部分业务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进行审核，以验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实地走访了涪江书院，查看现场管理情况。文保中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基本符合规范，但是在政府采购流程、外包服务管理、采购验收规范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规范重点项目的管理，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文保中心基本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执行了资金



审批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同时，文保中心还成立了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相关领导班子及成员负责组成。总投资在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的项目工程，编制立项申请书，报上级部门审批。项目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所有项目落实到人，领导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深入实施文物保护策略，确保了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与传承

编撰编辑出版简体横排版《清代涪江书院志》，已完成合同签订。陈明仁故居、东富寺、兰谊学校早期建筑群、醴陵南四区革命活动旧址（潘氏宗祠）、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东富寺五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白蚁整治等 7 个项目申报，醴陵群力瓷厂旧址、涪江书院两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白蚁防治等 6 个项目申报。完成陈觉墓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和醴陵群力瓷厂制旧址——制泥车间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修改上报。更新制作涪江书院和耿传公祠（耿飚旧居）展陈提质升级设计方案。2023 年 1 至 10 月共开展 4 次全员集中安全学习。开展安全大检查自查工作，自查发现问题 3 件，现已落实整改 3 件。同时，针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巡检，共计 170 次。巡检发现问题 30 个，针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及



时进行了整改。设立 142 处公示牌，并对天符殿、何氏墓庐屋及何氏墓、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醴陵车站旧址、渌江书院、陈明仁故居、耿传公祠等进行捡瓦、朽坏的门窗等木质构件进行更换，更换耿传公祠监控设备，修缮程母钟老太君墓，抢救性维修醴陵群力瓷厂旧址。完成第七批及调整前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工作。

（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有成效

以渌江书院为核心，联动仙山公园周边片区（红拂墓、陈胜芳墓、傅熊湘墓、惜红坊、李畋殿、望江楼）等景点打造了具有 4A 级标准的渌江书院文化旅游胜地。

（三）积极参与各项文化旅游活动，促进醴陵市文化发展

积极参加“炒粉节”“陶瓷研讨会”“2023 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2023 醴陵市导游大赛”等重大产业活动，其中“2023 醴陵市导游大赛”文保中心古丽荣获一等奖，蒋颜如荣获二等奖。承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1 至 10 月各开放点共接待开展 417 场关于红色教育实践活动，16541 人参加。红色课堂 1 至 10 月共开展 16 场，605 人参加。2023 年 1 月至 10 月 17 日，共计参观人数 756358 人。努力办好渌江讲坛，1 至 10 月共举办渌江讲坛 31 场，累计邀请各领域知名学者、专家、领导 57 人，现场听众 3300 人。

（四）宣传工作高效完成

升级“渌江书院”公众号，建立渌江书院宣传网站不定期



发布涿江讲坛活动情况。2023 年 1 至 10 月共计发表文章 68 篇，其中“要文要论”板块，发表文章 7 篇；“涿江讲坛”板块，发表文章 28 篇；“工作动态”板块，发表文章 18 篇；“红色故事”板块，发表文章 5 篇；“其他”板块，发表文章 10 篇。组织县域专家和高校英文翻译教授开展对涿江书院、陈明仁故居、耿传公祠、东富寺的展陈内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含“历史、中文、英语、古文字、意识形态”等。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经评价 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1.3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过程如下：

（一）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3 分，扣分原因如下：

1、绩效目标合理性：未全面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扣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2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扣 13.5 分，扣分原因



如下：

1、资金执行率：资金执行率 93.76%，扣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以收据列支，将资金转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扣 4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个别项目未在电子卖场下单采购；电子卖场下单时间滞后，先施工后进行采购，扣 2.5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个别项目未签订合同：个别劳务外包服务只有标准化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未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采购验收不规范：部分工程还未安装就已经验收；部分政府采购验收单上未勾选验收情况，未写明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未盖章等，扣 3 分。

5、绩效自评管理情况：绩效自评反映了问题，但未提出改进意见，扣 1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8 分，扣 2.2 分，扣分原因如下：

卫生管理：外包服务管理不严格。对保洁公司未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细则，也没有考核记录，发现 2 处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2.2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外包服务管理不严格

考核制度不完善。对确定的服务外包公司未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细则进行监督检查，如对保安公司、物业公司和有害生物防治等外包项目均未制定与服务费用挂钩的考核标准，实际工作中也没有考核记录，不利于提升相关服务质量。

（二）采购验收不规范

采购验收不规范。一是部分工程还未安装就已经验收。如：2023年5月第39号凭证，支付保护责任牌安装费用199164.23元。根据采购验收单显示该项目在2023年4月12日进行了验收，而实际由于文物保护责任人、文保员变动，部分保护牌在2023年4月14日后还需要重新制作安装。二是部分政府采购验收单上未勾选验收情况，未写明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未盖章等。如：2023年5月第42号凭证，支付五贤堂办公用品4413元；2023年5月第41号凭证，支付消防器材4155元。

（三）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

一是个别项目未在电子卖场下单采购。如：①与醴陵市智盛设计工作室签订的修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9.8万元。②与株洲金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承包合同书，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每年承包服务费为1.2万元。以上项目未在电子卖场下单采购。二是采购流程滞后，先施工后下单采购。如：①与醴陵市国梁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耿传公祠维修维护项目承包合同，合同于2023年11月7日签订，合同工期为自2023年11月7日开工至2023年11月20日完工。而电子卖场采购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晚于施工日期。②与醴陵明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4月1日，在2023年11月1日才进行电子卖场采购。

（四）资金支出无依据

一是资金支出无依据，存在以收据列支，将资金转出。如：2023年12月116号凭证，支付醴陵市南四区苏维埃革命纪念馆经费5万元，只有对方单位的收款收据，无发票和文件依据。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与株洲金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每年年末一次性支付承包服务费为1.2万元，而实际操作在2023年5月19日就已支付费用0.8万元。

（五）个别项目未签订合同

个别劳务外包服务只有标准化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未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没有对双方权力、义务和服务标准进行明确约定。如：在醴陵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讲解员劳务派遣服务，没有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只有标准化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考核制度，提升外包服务质量



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和流程，明确考核内容、方法和时间节点。确保考核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外包服务的质量和效果。除了定期考核外，还应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突击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防止服务外包公司在考核期间做表面文章、敷衍了事。

（二）完善验收制度和流程，提高采购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制定，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内容等事项。对于大型或复杂的项目，应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规范验收程序。验收过程应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验收方法可包括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根据项目特点灵活选择。

建立验收报告制度。验收结束后，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验收。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确保采购工作高效完成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明确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为政府采购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的采购项目，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操作流程，确保采购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法律法规、采购技巧、市场分析等方面的知识，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加强采购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廉洁自律意识，防范腐败行为的发生。

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对采购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四）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制度建设。单位的各项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明确资金支出的范围、标准、程序和责任，确保资金支出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同时，要加强对资金支出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强化内部控制。建立严格的资金支出审批流程，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经过必要的审核和批准。审批流程应明确各级审批人的权限和责任，避免越权审批和违规支出。财务部门应加强对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支出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对于发现的违规支出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加强培训和教育。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和教育，提高大家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五）规范合同订立程序，促进精细化管理



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状况完善采购制度、招标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提高采购信息、过程及结果的透明度，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规范采购程序，依法依规、按制度订立合同，规避合同风险。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合同订立要素。

促进单位精细化管理，提高单位管理水平。一方面，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的各个环节和责任人。确保合同管理制度与单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另一方面，强化审核与监督。加强对合同订立过程的审核与监督，确保合同订立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定期对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附件：2023 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23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①、②、③、④、⑤各0.4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①决策(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④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计2分。	2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各1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3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③是否按照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未全面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扣1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各1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2分。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数量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数量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①、②各1.5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计3分。	3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资金。	到位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到位率100%计5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支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93.76%,扣3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是否按照批准的预算和程序使用;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各1分,每出现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④2分,出现1项该项不得分。	存在以收抵支、将资金转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扣4分。	1



附件:

2023年度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文旅活动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4	①全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不少于400场; ②吸引人次不少于15000人。	①全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不少于400场, 计2分, 每少10场扣0.5分, 扣完为止; ②吸引人次不少于15000人, 计2分, 每少100人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全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各开放点共接待开展 417 场关于红色教育实践活动, 16541人参加。计4分。	4
		滨江讲坛	3	①举办滨江讲坛30场; ②吸引现场听众不少于3000人。	①举办滨江讲坛30场, 计1分, 每少1场扣0.2分, 扣完为止; ②吸引现场听众不少于3000人, 计2分, 每少100人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举办滨江讲坛31场, 累计邀请各领域知名学者、专家、领导57人, 现场听众 3300人。计3分。	3
		宣传推广	3	建立滨江书院宣传网站, 全年发表文章不少于60篇	全年发表文章不少于60篇, 计3分, 每少1篇扣0.2分, 扣完为止。	共发表文章68篇, 其中“要文基论”板块, 发表文章7篇; “滨江讲坛”板块, 发表文章28篇; “工作动态”板块, 发表文章18篇; “红色故事”板块, 发表文章 5 篇; “其他”板块, 发表文章10篇。计3分。	3
	经济效益	带动旅游业发展	5	带动随州市旅游业发展	效果显著计5分, 效果一般计3分, 否则不计分。	效果显著计5分。	5
	社会效益	4A创建	5	以滨江书院为核心, 联动仙山公园(红棉墓、陈胜芳墓、唐熊湘墓、梅红坊、李政殿、董江楼)等景点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按要求及时完成4A创建计5分, 否则不计分。	已通过景观质量评定, 2023年底完成创建工作。计5分。	5
		爱国主义教育	5	提高公众对东富寺的认识, 弘扬爱国主义教育。	效果显著计5分, 效果一般计3分, 否则不计分。	效果显著计5分。	5
	可持续影响	游客体验	5	提供良好的参观环境及条件, 热情服务好每一位游客。	提质改造后整体参观环境得到改善, 提升游客体验效果显著计5分, 效果一般计3分, 否则不计分。	效果显著计5分	5
		保护有效性	5	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确保充分利用。	得到有效保护计5分, 效果一般计3分, 否则不计分。	得到有效保护计5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游客对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工作的整体评价, 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计5分, 80%及以下不得分, 每下降1%扣扣分值=满意度满分分值/15。	满意度96%计5分。	5
	合计		100				8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辉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 10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鉴定; 国际财税服务; 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统计咨询;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
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登记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辉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68-10-19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430202661019403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43020008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11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4.11.27 张辉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湘潭诚正有限责任

事务所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

女

1974-10-02

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标准年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4304000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